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转发县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 城乡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

源政办字〔2020〕92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

县教育和体育局等八部门《关于深入推进城乡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关于深入推进城乡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

县教育和体育局 共青团沂源县委 县科协 县科技局

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

为充分发挥教育在社区建设中的作用，加快建立与完善终身教育体系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5〕30号）、教育部等九部门《关于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6〕4号）和省教育厅等九部门《转发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》（鲁教民发〔2017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就全面推进我县社区教育事业发展，推进学习型沂源建设，大力提升全县人民整体素质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明确办学目标，构建社区教育三级工作体系

根据全县社区规划，坚持“政府领导、教育主管、多方协调、社会参与”的原则，充分整合现有各类教育资源，建立县、镇（街道）、行政村（社区）三级社区教育工作体系，构建从幼儿到老人的全民终身教育体系，形成广覆盖、多层次、开放式的社区教育新格局。

（一）组织机构。成立县社区教育委员会，县政府分管县长领导，组织、宣传、教育等部门牵头，科技、民政、财政、人社、农业农村、文化、妇联、共青团、科协等部门各负其责，统筹、协调、指导全县社区教育工作。在县社区教育委员会的领导下，建立统一管理的县、镇（街道）和村（社区）三级办学网络。

县级层面建立县社区教育学院，设院长 1 人，由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兼任，由县政府聘任公布；设常务副院长 1 人、副院长 1 人，分别由淄博电子工程学校校长、副校长兼任，工作人员 10 至 15 人。镇（街道）依托辖区文化大院等，组建镇（街道）社区教育中心学校（名称统一为“沂源县 xx 镇（街道）社区教育中心学校”），实现区域教育培训资源的有效整合。各行政村（社区）设立社区教育教学站（名称统一为“沂源县 xx 镇（街道）xx 村（社区）社区教育教学站”），镇（街道）负责社区教育中心学校和教学站的建设与管理，结合工作需要和人员配备要求配齐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办学定位。县社区教育学院在县社区教育委员会领导下，由县教育和体育局主管，作为全县社区教育的指导中心、信息中心、研究中心和资源中心。以社区教育理论为指导，保障社区教育开展的系统性、科学性、规范性。建立全县社区教育信息的采集、管理、宣传机制，创新具有区域特色的社区教育理论。加强教育资源的开发与利用研究，建立完善的信息资源库，为社区教育开展提供优质的资源。社区教育中心学校和教学站在县社区教育学院指导下，积极开展符合当地发展需要的社区教育工作。

（三）工作职能。

县社区教育学院主要职能 充分发挥电大系统办学功能和信息化网络平台、教学资源及职业学校场地设施、专业、教师等方面的优势，负责社区教育课程开发、教育示范、理论研究工作；搭建社区居民网上学习平台，建设并管理“沂源社区教育网”；指导镇（街道）社区教育中心学校和村（社区）社区教育教学站主动适应居民实际需求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富有地方特色的社区教育工作；举办社

区教育工作者培训班，鼓励教师兼职社区教育，教师所付出的劳动要计入其所在学校教学工作量；广泛吸纳科技工作者、文化工作者和医护人员等行业专业人员担任社区教育志愿者，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，更好地服务全县城乡社区教育和学习型社会建设；积极做好与省市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的对接，确保各项工作有效推动落实。

镇（街道）社区教育中心学校主要职能：开展居民培训需求调研、企业用工需求对接、教育惠民政策咨询和致富信息的收集；组织实施实用技术、劳动力转移等各类培训；提报社区教育的有关信息和数据资料；以社区居民和外来人员为重点，加强乡风文明、爱科学用技术教育；指导村（社区）教学站工作。

村（社区）教学站主要职能：开展社区居民培训需求调查；根据社区居民需求开设学习科目，制定培训菜单；搞好居民创业技能和致富技能的培训；组织开展本区域的楼院文化、村民文化等活动，开展老年文体活动和青少年社区实践体验活动等。

二、突出办学实效，助推社区教育城乡均衡发展

（一）大力加强师资配备。县社区教育学院和镇（街道）社区教育中心学校所需教师主要从教育系统内部调剂。同时为进一步提升专业化水平，聘请科技、公安、民政、司法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自然资源（林业）、农业农村（畜牧、农机）、卫生健康、体育、文化和旅游、妇联和共青团等部门单位和行业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、“能工巧匠”以及各类养殖大户、种植大户等本地的专家组建县社区教育讲师团，作为社区教育学院、社区教育中心学校的兼职教师，面向社区

居民开展相应的教育培训。镇（街道）社区教育中心学校成立镇级社区教育志愿者队伍，建立县、镇（街道）两级师资库，实行师资共享机制。

（二）广泛开展需求调研。依托各社区教育中心学校和教学站，通过走访座谈、调查问卷等形式，了解社区居民的教育需求，提报培训项目和观摩项目，由县社区教育学院汇总后研究制定培训菜单，调配师资安排培训；建立完善校企合作联络员队伍，定期深入企业调研，了解企业用工需求，根据社区居民的转移需求举办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班，对农村剩余劳动力进行有效转移。

（三）科学制定培训内容。依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开展文明礼仪、人口计生、家庭教育、法律法规等乡风文明教育。开展食用菌、特种动物养殖、苗木繁育、大棚蔬菜等高端生态农业实用技术培训。开展会计、建筑、家政服务、电气焊、服装等职业技能培训。面向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经营者、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、农村经纪人、农业企业经营管理人员、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和农村基层干部等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，培养一批在城区站得住、在农村发展得好的新生代农（居）民，促进农村劳动力快速转移，增强农（居）民再就业能力。

（四）灵活确立培训方式。本着“实际、实用、实效”的原则灵活确定培训场所，采取集中授课、分散自学、送教上门和网上学习等多种方式安排教学，选择大型养殖场、种植园和企业，建立校外培训教学站，做到理论和实践相结合，注重实际，讲求实效。县社区教育学院要不断创新教育载体和学习形式，指导、示范、引领街道与社区积极开展社区讲堂、才艺展示、参观游学、读书沙龙等多种形式的社区教育活动，探索团队学习、体验学习、远程学习等模式，方便社区居民灵活自主学习，打造方便、快捷的社区教育学习圈。

三、加大统筹力度，保障社区教育工作健康发展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、街道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社区教育工作，在县社区教育委员会的领导下，把社区教育建设作为一项事关推进农村（社区）建设全局的重要任务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做到有规划、有方案、有措施、有落实、有实效，推动全县社区教育工作扎实开展。

(二) 落实经费保障。建立以“政府主导、部门分担、社会捐助、受教育者支付”的社区教育经费投入体制，正确处理公益性教育与产业性教育的关系，公益性教育和文明素质教育予以免费培训，县财政给予补贴；产业性教育实行市场化运作，按教育成效进行有偿服务。

(三) 加强队伍建设。加强县社区教育学院、镇（街道）社区教育中心学校和村（社区）教学站人员的配备、培训、管理与考核，加强管理、教学两支队伍建设，建立规范的社区教育管理和运行机制、岗位责任制度、领导例会制度等，使社区教育有序、有效、稳步发展。

(四) 建立监督机制。建立健全工作监督考核机制，各部门定期开展切实可行的指导和服务工作，探索建立有效的评估体系，采取典型带动和目标考核等措施，切实推进社区教育工作实效，使之成为提升居民整体素质、推动社区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。